

证券代码：832437

证券简称：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聚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74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曾建岳因出差在外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良好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。董事长李聚良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胡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产品种类变化及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：2021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713,484.58 元。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58,089,232.27 元，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,531,368.39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本公积和未分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74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慧杰，全志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